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貴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itygroup.com.hk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